

县法院 2022 年度政治轮训月启动 首堂党课“声”入人心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及省、市、县委全会精神，扎实深入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9月2日下午，县法院举行2022年度政治轮训月开班仪式。全体干警参加活动。

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德华作开班动员讲话。杨德华指出：此次政治轮训是“两个确立”主题教育的关键一步，对于深化思想认识、强化理论武装、指引具体实践具有重要的先导作用。全体干警要以此次政治轮训为契机，坚定信心、统一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筑牢政治忠诚，不断提升能力水平，不断改进司法作风。

杨德华要求：培育忠诚之“心”，始终表里如一。人民法院作为党和人民掌握的“刀把子”，必须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第一位的要求。把学深悟透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任务，是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绝对领导的必然要求，是提升全体干

警政治能力的强基之策，是推进主题教育的有力之举，全体干警要切实提升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素养，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思想忠诚、政治忠诚、行动忠诚，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做到拥护核心、维护核心、跟随核心方面知行合一、步调统一、始终如一。

夯实理论之“基”，提升能力水平。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成果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集中培训与个人自学相结合，坚持理论学习与实践学习相结合，坚持虚心求教与严格守纪相结合，通过学习掌握新本领、增长新才干、解决新问题，着力破解“本领恐慌”“能力危机”；坚持远近结合、久久为功，建立学思用贯通的长效机制，努力以高标准学习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理论学习有收获、理想信念更坚定、履职能力有提升。

磨砺担当之“志”，勇挑重任。要紧紧围绕政治建设首要任务，紧扣忠

诚纯洁可靠根本要求，聚焦思想根源问题，结合“两个确立”主题教育，打牢思想基础，筑牢政治忠诚，激发内生动力；要树牢“以实绩论英雄”的导向，推进全院审判执行工作均衡、高效、良性运行；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为切入点，帮助群众排忧解难，争创“我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在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勇挑重任，争创“市前省先国优”荣誉。

杨德华强调：政治建设是党的建设的“灵魂”和“根基”，全体干警要紧抓政治轮训契机，把准政治方向，夯实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严肃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遵守政治规矩，防范政治风险，永葆政治本色，提高政治能力，以最高标准、最严格要求确保执法办案、维稳安保等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县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周

峰主持开班仪式并宣读《如东法院2022年度政治轮训月实施方案》。

开班仪式结束后，杨德华作《深入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 扎实做好迎接二十大涉诉信访维稳安保工作》专题党课。

党课以《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春天的故事》《不忘初心》三首不同年代的经典歌曲为切入点，深入浅出地分析了“两个确立”的实践依据、丰富内涵和决定性意义，指出“两个确立”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全体干警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坚持底线思维，强化责任担当，坚决把好“政治责任落实关、立案审查第一关、风险隐患排查关、敏感案件处置关、信访案件攻坚关、文书庭审公开关、保密安全防范关、新闻舆论监督关、突发事件应对关、法院法庭安全关”，牢牢守住“四个不发生”，以最坚实的防线，最扎实的举措，最务实的业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省高院领导到我县法院督察安保工作

为强化基层法院面对风险的能力，提高司法警务安全工作的标准，防范化解安保工作风险，9月8日上午，省高级人民法院法警总队政委杨鸣一行来到县法院，对司法警务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德华，市中院相关人员陪同检查。

检查组一行首先前往岔河人民法庭，对安检流程、安保硬件设施以及人员规范执法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予以

充分肯定。

杨鸣政委强调：基层法庭虽小，但面对的风险不小，加上警力相对薄弱，更要针对重点人员、重点案件做好预案，把好看安检这道闸，把群众和干警的安全摆在心上。

随后，检查组一行前往县法院本部进行督察，重点检查了“六专四室”、询问室建设情况和安检室、警务指挥中心工作开展情况。检查组对审判楼

楼梯防护网、羁押室手铐脚镣固定环、实战化综合训练场等细节设施给予高度评价。

杨鸣政委要求：司法警察要“能文能武”，“能武”就是要不断加强实战化训练，提升安检防处突能力，保障审判工作顺利开展；“能文”就是要熟练司寇案件办理流程，总结办案经验，形成特色亮点。

杨德华表示开展实战化训练以来，如东法院法警大队已经能基本做

到“贴紧一线、贴紧审判、贴紧实战”，并且抓住“风险防控工程”的关键，办理了南通地区以司法警察作为提请主体的第一起“司寇”案件。下一步，警队将继续加强警务安全督察工作，不断研究警务安全工作的新情况、新特点、新要求，将司法警务安全工作向纵深发展，切实提高如东法院安保工作和安防建设水平，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贡献如东司法力量。

法银联手 为诚信履行市场主体融资放款

9月2日，县法院、如东农商行举行“向诚信履行市场主体融资放款仪式”，如东农商行向诚信履行市场主体南通某建设公司及个人发放180万融贷款。2021年，南通某建设公司因未能及时清偿银行借贷400万，被如东农商行向县法院申请执行。在首次执行过程中，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某主动联系执行法官表示因疫情导致资金周转困难，目前正在全力筹措款项，希望法院能暂缓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县法院在充分审查评估后与如东农商行沟通协调，如东农商银行对法院善意文明执行表示理解，经银行申请，如东法院解除了对张某

银行账户的冻结，暂缓采取限制高消费和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执行措施。随后，南通某建设公司于2022年4月主动履行完毕相应执行款项。

此案执结后，张某又向执行法官表示，自己名下的另一家公司因受疫情影响效益逐年降低，目前急需一笔运营资金，希望法院能帮助其尽快修复信用，恢复银行贷款资质。

了解相关情况后，县法院第一时间启动信用修复机制，向中国人民银行如东支行报送自动履行信息，同时根据张某的诉求及其名下某某建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时主动与如东农

商行沟通协商，如东农商行考虑到张某积极履行还款义务的诚信行为，集体研究后决定，同意向张某名下某某建设公司投放180万定向信用贷款。

“感谢法院给了公司‘第二次生命’，新的贷款也已经审批下来了，公司发展也逐渐回归正轨。”9月2日，张某向如东法院送来一面写有“法银携手 共护营商”锦旗，感谢法院的善意文明执行让企业重获新生。

此外，在申请执行过程中，如东法院创新思路，将完成金钱给付履行义务、且在全国范围无未执结案件的当事人纳入诚信履行名单。名单库实施动态管

理，定时推送辖区内各商业银行，从而保障自动履行当事人贷款不再受限。

与银行联手为诚信履行主体提供金融支持，是县法院探索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稳进提质的有力举措。下一步，县法院将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营商环境提升年”重大决策部署，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工程，充分发挥立、审、执职能作用，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加强源头预防，提升执行质效，以更高标准、更高要求续写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新篇章，以更实成效、更优业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私家车辆越来越多，交通事故数量也逐年递增，如果不幸发生交通事故，肇事方又逃逸了，保险公司理不理赔呢？近期，县法院就审结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2019年4月，王某驾驶小型客车与骑电动自行车的许某发生交通事故，致许某受伤。事故发生后，王某驾车逃逸。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许某无责任。事故发生后，因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故许某将王某及承保其车辆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交通事故损失近7万元。

因王某驾车逃逸，其在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向法庭提交了投保单，该投保单上由被告王某签字确认并书写“保险人已明确说明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内容及法律后果”。

如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王某在事故发生后驾车逃逸，因其驾驶的车辆投保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故保险公司应当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原告许某的损失。但根据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二）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事故发生后，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机动车或者遗弃被保险机动车离开事故现场……故保险公司在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不承担赔偿责任，因而超过交强险限额部分的损失由被告王某承担。

法官说法：发生交通事故后，机动车驾驶人逃逸的，保险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应当分情况而定。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该机动车参加强制保险的，由保险人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根据上述规定，即使驾驶人肇事逃逸后，其投保的保险公司仍应当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其次，如机动车投保了第三者责任险，且在投保时保险公司对于相关免责条款已尽到提示说明义务，则受害人超出交强险限额的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该部分损失由驾驶人承担。

再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根据上述规定，如机动车投保了第三者责任险，但在投保时保险公司未对相关免责条款向投保人进行提示说明，则该条款不产生效力，保险公司仍应当就超过交强险限额的部分，在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骑电瓶车不戴头盔出了事故
驾驶者拿到的赔偿款被打折

驾乘人员佩戴头盔是法律强制性规定，不佩戴头盔不仅会对自身安全造成隐患，也会对损失赔偿造成影响。近日，如东法院审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原告因未佩戴头盔，获得的赔偿也被打了折。

去年7月的一天，孔某驾驶汽车与花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交通事故，致花某头部受伤。交警部门认定孔某负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

花某受伤后经鉴定为颅脑损伤遗留精神障碍，日常生活有关的活动能力轻度受限，构成人体损伤十级伤残。为赔偿事宜，花某将孔某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该案审理中，保险公司抗辩称，花某在骑行时未佩戴头盔，存在过错，要求减轻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驾驶电动自行车行驶，未佩戴头盔，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该行为虽然与事故的发生无关，不影响事故责任的认定，但却与原告的伤情具有因果关系，原告受伤部位位于头部，与未佩戴头盔具有关联性，该行为加重了自身伤情，其自身具有过错。据此，法院判决被告保险公司首先在交强险内赔偿，超出交强险的部分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按照90%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法院提醒广大驾乘人员，无论是从经济角度还是人身安全角度，都要依法佩戴头盔。

真瓶装假酒做起发财梦
身陷图圖方知不劳而获终究一场空

茅台酒是国内高端白酒的知名品牌，知名度高、价格昂贵，这也成为不法商人假冒的对象。我县一家烟酒店老板，妄图通过真瓶装假酒“瞒天过海”赚取非法利益，没想到钱没赚到自己却身陷囹圄。近日，县法院审理了一起用“拔头酒”（高仿茅台酒）冒充真茅台酒出售给烟酒回收店骗取钱财的诈骗案件。

【基本案情】2020年7月，刘某、周某本来是一家烟酒行的老板，因为茅台酒好销售、价格高，俩人就共谋使用“拔头酒”冒充真茅台酒出售给烟酒回收店赚取钱财。被告人周某亲自或由被告人刘某、周某安排的马某、葛某等人捏造所售茅台酒系别人送礼、自家购买所得等虚假事实，骗取被害人沈某、顾某等人的信任，累计向被害人出售“拔头酒”60余瓶，涉案金额人民币130000余元。

【裁判结果】经县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周某、马某、葛某均已构成诈骗罪。本案系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被告人刘某、周某系主犯，

被告人马某、葛某系从犯。综合本案犯罪事实、公诉机关量刑建议，最终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其余被告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罚金。

【法官说法】所谓的“拔头酒”，是指该酒所有的包装，包括瓶身都是真的，开酒的时候不破坏上面的塑料帽，只从这个位置掀开一部分，把整个塑料帽直接摘掉，将瓶里面真的酒喝掉之后，再往里面灌假冒的酒，最后封边打胶。本案中刘某等人就是想通过欺诈手段获取不正当利益，最终受到了法律的制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诚信经济更是法治经济，在此，法官也劝戒大家，诚者，天之道也，非吾之所有虽一毫而莫取，唯有努力奋斗方是“梦想”的捷径！

为深刻领悟把握《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的思想体系、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9月23日下午，县法院举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专题学习会。会议邀请南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吴日明作专题授课，县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周峰主持培训会，全体在班子成员、退二线领导、中层正副职参加培训。

吴日明教授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为主题，从出版意义、主要内容、重要观点、学习方法四个方面，详细阐释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的重大意义、逻辑结构、重要内容等。整场讲座脉络清晰、内涵丰富，对全院干警进一步系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在党的二十大即将召开之际，《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面向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生动记录了习近平总书记领导党和人民应变局、开新局的伟大实践，进一步科学回答了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集中展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是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的重大政治任务，必须做到学习跟进、认识跟进、行动跟进。

与会干警表示，本期培训会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作为学习重点内容是一场“及时雨”，为理论“补钙”、业务“充能”提供了强大的理论基础，将扎实按照政治轮训月部署要求，系统通读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并前三卷作为一个整体，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掌握蕴含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把科学理论的真理力量转化为推动新时代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夯实做优“八大工程”的东法实践，以优异司法业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集中授课开始前，政治部、审管办、行装科、法警大队四个部门的干警代表上台交流对政治轮训月开展以来的学习心得和体会。

县法院召开2022 年度 新进公务员见面会

为增强新录用公务员使命意识和担当精神，9月9日，如东法院召开2022年新进公务员见面会。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德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周峰主持会议。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肖文明，各基层人民法庭、政治部相关负责人，全体2022年新进公务员参加会议。

杨德华代表院党组对新录用公务员表示祝贺与欢迎，简要介绍如东及如东法院的基本情况，勉励他们尽快转变角色、熟悉情况、调整状态，发挥优势奋发实干，抓住机会勇于挑战。围绕如何更快融入新环境，更好履行岗位职责，杨德华对新录用公务员提出四点要求：

坚持本心，筑牢政治忠诚的信仰。作为法院的青年干警，要旗帜鲜明讲政治，牢记人民法院的政治属性，始终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加强政治学习，筑牢政治忠诚，将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自觉做到向榜样人物看齐，对标找差，努力成长为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干警。

锤炼本领，树立终身学习的习惯。要把勤学当作常态、善思当作习惯，要珍惜基层岗位锻炼的平台和机会，沉下心来，埋头苦干，在实践中学，在办案中学，努力将书本知识、理论知识转化为工作能力和实际本领，聚焦工作中的新问题新情况，努力提升处理问题、适用法律、审理案件、文书撰写等综合能力，迅速成为各自领域的行家里手。

恪守本分，发扬实干担当的作风。锤炼“勤奋、刻苦、严谨、实干、担当、创新”的工作作风，敢于迎难而上，脚踏实地、真抓实干，彰显新时代青年人担当。勇于开拓创新，发挥价值，着力培养信息宣传调研能力，提高思想认识，在审判一线累积真学问、练就真本领。

保持本色，守住廉洁自律的底线。要算好“廉政账”，守好“履职关”，系好廉洁司法“第一粒扣子”。执法者必先守法、律人者必先律己，要强化自我约束，自觉规范“八小时以内”与“八小时以外”的言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要守住廉洁底线，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自觉遵守“三个规定”“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坚决守住拒腐防变的底线，树立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

会上，新录用的9名公务员依次进行自我介绍，分享学习、生活、工作经历，畅谈职业憧憬。

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周峰宣读开展新录用人员赴基层法庭跟班学习活动方案。接收部门负责人代表洋口港人民法庭刘宇表态发言。新录用人员代表袁源表态发言。

接下来，9位新进公务员将赴基层人民法庭进行为期三个月的岗位锻炼，在矛盾调解第一线、司法为民最前沿锤炼本领能力，磨砺政治品质，锻造过硬作风。

为强化队伍管理，进一步提升新录用公务员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和职业操守，9月5日起，县法院对2022年新录用的9名公务员开展了为期一周的岗前培训。通过集中学习和实地参观，参训的新入职干警进一步提高党性修养，坚定了理想信念，拓宽了眼界思维。大家纷纷表示，此次培训收获满满，将以此次培训为新的起点，以最快的速度适应新的工作环境，在新岗位上虚心学习、团结同事、履职尽责，不断提升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工作能力，积极奋进，担当作为，努力成为一名称担重任、能堪大任的新时代政法干警。

加强诉裁对接 增强纠纷化解合力

为增强涉土地纠纷诉前化解合力，更好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近日，县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严浩带队走进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就构建涉土地纠纷诉前分流化解工作机制进行座谈交流。县大调解中心专职副主任陆亚云，县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肖文明及各人民法庭负责人，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郁安明等参加座谈交流。

土地纠纷情况复杂，产生的矛盾纠纷历史因素多、政策因素多，径直裁判往往难以从根本上化解纠葛，有些还可能引发新的矛盾纠纷。县法院延伸司法服务触角，注重源头化解，通过巡回审判、送法进村居、靠前指导等方式“治未病”“防未然”。对于基层组织难以化解的矛盾，县法院通过委托调解和引导群众选择仲裁等方式先由各专业调解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由仲裁组织进行仲裁的方式分流化解纠纷，满足人民群众多元解纷需求，增强纠纷化解效果。

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是县农业农村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成立的专门就土地纠纷进行仲裁的组织。该委员会由经验丰富的基层干部、退休法官、律师等担任仲裁员，对涉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进行依法仲裁。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和人民法院的裁判结果一样具有法律效力和可执行性。

下一步，县法院将和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建立诉裁对接机制，引导到法院进行土地纠纷诉讼的群众先行选择人民调解或仲裁，同时加强对人民调解组织和仲裁委员会的业务指导，提高调解成功率，更加丰富人民群众的解纷“备选项”。

县法院举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四卷专题学习会

案例集锦